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第一次“标准地”供应和砂石资源利用地理信息测绘服务项目

甲　　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榆林天科智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三月[illegible]日

甲　　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榆林天科智慧测绘有限公司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现委托榆林天科智慧测绘有限公司承担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第一次“标准地”供应和砂石资源利用地理信息测绘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第一次“标准地”供应和砂石资源利用地理信息测绘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1.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第一次“标准地”供应和砂石资源利用地理信息测绘服务

2.项目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区园

3.项目概况：为园区建设用地供应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保障园区砂石资源利用工作，需对园区建设项目进行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数字正射影像拍摄与生产、砂石资源量核定，并提供实时跟踪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地形图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范围外扩 100 米，进行地形图测量，最终形成测绘成果报告。

2、数字正射影像拍摄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范围通过无人机进行航空摄影、像片控制点测量、空中三角网加密生产出数字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及现场照片。

3、砂石资源量核定，并提供实时跟踪服务。

4、根据实测数据结合清水工业园及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图对作业范围进行调整；

5、制作宗地图；

6、制作现状地形图；

7、制作 shp 面；

8、收集权属来源文件；

9、转换现状地形图和宗地图的格式；

10、将成果上传至多测合一平台进行审核；

11、制作 TXT；

12、最终成果电子化备案。

（二）执行标准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2、《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14912-2017）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7、《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9.《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1、《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12、《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15967-2008）

（三）成果要求

1.地形图测量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中央子午线：采用 111°；（3）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4）成图比例尺：1∶500；（5）建设项目范围外扩 100 米；（6）最终上传的地形图为 CAD 格式和.JPG 格式；

2.数字正射影像拍摄与生产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中央子午线：采用 111°；（3）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4）供地范围外扩 100 米；（6）最终上传的正射影像图为 TIFF 格式和.JPG 格式；

3.宗地图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中央子午线：采用 111°；（3）宗地图为.JPG 格式；

4.shp 面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中央子午线：采用 111°；（3）shp 面为.zip 格式；

5.砂石资源量测量及计算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中央子午线：采用 111°；（3）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4）方格网为 10 米×10 米；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06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预付款、尾款。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40%预付款，即 1226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的尾款，即 1839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四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2、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以保证满足乙方生产服务需要。

3、甲方应指定专人或部门安排、交接乙方的测绘服务工作。

4、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委派满足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提供测绘服务。

2、乙方有义务执行双方所达成的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提供多种服务形式，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4、乙方在甲方服务要求的条件下，协助解决甲方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5、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6、乙方按照提供的测绘服务内容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所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及相关重要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人事信息、规划信息、技术信息等其他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上述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信息。未经上述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泄露该等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接触保密资料各自责任人范围内。因一方泄露其他方上述信息造成一切损失的，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保密，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乙方应尽快将保密资料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拥有的纸质资料和电子版。

4、乙方在和甲方合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5、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测绘过程中如造成自身人员或包含甲方人员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经重测仍不符合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邮　　编：7193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69431105000074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926341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航宇路社区众火创业基地907

邮　　编：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　　号：10330559498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GBJAXA